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辽07执恢74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层105、2层203、3层303、4层403。

负责人：朱晓东，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婧尧，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6号北京金谷琪珑酒店有限公司3层。

法定代表人：王言彬，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梅玉，女，197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现羁押于锦州市女子看守所，身份证号码130402197312110328。

被执行人：张峰，男，197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79号30号楼3单元1号，身份证号码130403197201202111。

被执行人：中谷酒店(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董占昌，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郭志远，男，196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现羁押于锦州市看守所，身份证号码 410923196612241719。

被执行人：赵彦芳，女，196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乐县元村镇后什固村后街 101 号，身份证号码 410923196608151745。

被执行人：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安县北郎堡村西成马路 9 公里处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言彬，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陈梅玉、张峰、中谷酒店(北京)有限公司、郭志远、赵彦芳、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2021）辽 07 民初 90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2022）辽 07 执保 3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被执行人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118 号院 41 号-1 至 3 层 104【权证号：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 0020532 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金鑫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118号院41号-1至3层104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昌不动产权第0020532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陆
审	判	员	马 立
审	判	员	熊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邢 广
书	记	员		钱 坤